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北小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偉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正恆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56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被告范正恆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並於於起訴狀記載足供送達被告范正恆之地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美如